**北京师范大学**

**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具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7835**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163893384)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0](#_Toc163893446)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63893449)

[第四章 投标邀请 60](#_Toc16389345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3](#_Toc163893460)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64](#_Toc16389346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必须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与投标。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9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10 具有国家保密局核发的国家统一考试试卷类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项目采购内容和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均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说明”所列的所有包号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项目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7-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信用声明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的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9.2.2 项目实施方案；

9.2.3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9.3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付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投标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11.1条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11.4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1.7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3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3条。

* 1.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前1-3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及评审标准如下：

**打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价格部分10分**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技术部分53分** |
| 2 | 印制、分装方案 | 20分 | 投标单位需提供完成委印任务的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全面、细致，能满足本项目印制服务的需要，能够承担多类型试卷且面向不同测试对象的分装需求，能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工作流程描述详细，响应项目技术需求。印制、分装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性强，针对性强，能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得20分；印制、分装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强，针对性略有不足，能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得15分；印制、分装方案不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不能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得10分；印制、分装方案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得5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3 | 团队人员构成 | 8分 | 投标单位拟投入的团队人员组成及工作量分配合理程度，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数量、资质（职称、技能等相关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1）具备高级职称、技能等相关证书5人以上，且中级职称、技能等相关证书15人以上，人员配备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得8分；2）具备高级职称、技能等相关证书3-5人，且中级职称、技能等相关证书10-15人，人员配备分工较明确，针对性不够，得4分；3）具备高级职称、技能等相关证书1-2人，且中级职称、技能等相关证书5-9人，人员配备分工混乱、无针对性，得1分；4）此项缺失不得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社保证明、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简历、人员资质证书） |
| 4 | 对质量保障、安全保密、应急预案的实施方案 | 10分 | 对印制质量、保密规范、印制工期、应急预案等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如，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流程方案清晰可行、罚则严格）。 1）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明确，针对性强，得10分；2）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明确，针对性不够，得8分；3）实施方案较为详细、方案不完整有缺项，针对性不够，得6分；4）实施方案内容粗略、针对性较差或无针对性的，得4分；5）实施方案基本未提供，得2分；6）此项缺失不得分。 |
| 5 | 印制设备情况 | 15分 | 1）CTP直接制版系统，每具有一台得1分，此项最多2分；2）四色轮转印刷机，每具有一台得2分，此项最多8分；3）四色平板胶印机，每具有一台得1分，此项最多2分；4）骑马钉本机，每具有一台得1分，此项最多3分；需提供上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现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如不提供则视为不满足需求。 |
| **商务部分37分**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25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来（2017.1.1-2019.12.31）承担过类似制卷工作，且通过机要通信部门向全国发送的案例，每个有效合同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2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相关证明或合作协议或邮寄记录或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 |
| 7 | 企业资质证书 | 12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得1.5分，否则不得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得1.5分，否则不得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GB/T28001），得1.5分，否则不得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得1.5分，否则不得分。具有2017年以来获得过相关试卷印制类专利证书，每一项得1.5分，最多4.5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注：1.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2.以上证明文件、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说明1：评标价：**

**注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附件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列出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以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总价，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附件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附件中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3：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4：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说明5：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合同条款。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监测工具印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 \_

受托方（乙方）： \_ \_\_\_

签订时间：\_ \_\_ \_\_ \_\_\_\_\_

签订地点： \_

有效期限：\_

监测工具印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_\_\_**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_ \_\_

项目联系人：\_ \_\_\_\_

联系方式:\_\_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_ \_\_

电子信箱：\_

印刷许可证号：\_

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号： \_

按照国家统一监测活动保密管理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印制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书，并依照本合同书有关内容履行各自义务、行使各自权利。

**第一条 印制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印制 。关于测试卷、填答卡等监测工具印制的质量、估算数量、规格的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测试卷、填答卡等校对工作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如甲方校对时间延长而造成实际印刷时间缩短（缩短工期占约定工期1/3以上），须支付乙方相应的合理的加急费，加急费按印刷行业惯例收取，但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实际发生印刷费用总额的2%。

2、由于甲方在印制过程中的变更、误校等原因造成乙方已印刷的测试卷、填答卡等监测工具作废，甲方应按实际印数和商定的价格支付乙方印刷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承诺并保证合法持有印刷许可证，且具备承接甲方委托其印制测试卷、填答卡等监测工具的印刷资格，其持有的印刷许可证号： 及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乙方在接到测试卷、填答卡等监测工具印制任务后，应加强生产工艺及相关环节的监控和管理，保证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按甲方提出的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完成甲方的测试卷、填答卡等监测工具的印制工作。

3、乙方应确保其为甲方印制的测试卷、填答卡等监测工具清晰无误，分装准确。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 **费用计算标准及计价方式**

甲乙双方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工作量（实际数量）确定服务费用（监测工具印制费），即：

服务费用 = 实际数量\*单价。

**第五条 结算方式**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未出现乙方泄密、延误或其他严重影响 顺利进行的事宜的，甲方应于监测活动结束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季度内结清监测工具印制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 ，均应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乙方未如期完成监测工具印制工作，致使监测活动无法进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实际印制费用总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另行向乙方追偿。

3、乙方未如期完成监测工具印制工作，不影响正常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实际发生印制费的2‰/天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测试卷、填答卡等监测工具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4、在实施监测前，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测试卷、填答卡的质量、数量、规格等与本合同（含合同附件、口头/传真）约定不符的，甲方应立即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印制标准和时间要求，完成有关的印制任务。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全部印制任务，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实际发生印制费总额30%的违约金。

5、在实施监测期间，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测试卷、填答卡等存在缺页、错页、模糊不清、分装有误等现象，如该等错误事项情节轻微且未对全国监测活动顺利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批评意见，并酌情在结算印制费用中进行费用的合理扣除；如该等错误事项对全国监测活动的顺利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实际发生印制费总额的3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另行向乙方追偿。

本条款下的“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1）实质损害甲方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北京师范大学、教育部等关联主体的声誉（2）造成一个以上监测点的监测活动非正常暂停（3）由于印制原因导致监测数据出现较大范围的错误和失效等其他实质影响监测结果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消极情形。

6、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导致甲方对政府、合作机构/单位/个人等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承担经济、行政等责任的，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印制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部分印制费的0.5‰/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双方签订《试卷印制工作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a、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b、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而终止；

c、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而终止；

d、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本合同不需要继续履行的；

e、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2、因违约行为而导致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如甲方认为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且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且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4、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联系人及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子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洪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经常保持联系，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3、负责为对方人员在己方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也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效力均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

监测工具印制工作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_\_ \_\_\_

签订时间：\_ \_\_\_\_ \_\_\_\_\_\_

签订地点：\_ \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_

鉴于：

1、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制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具的工作，共同签署《监测工具印制合同》（以下或称“印制合同”或“主合同”）等协议文件，双方同意按照约定履行包括保密义务在内的全部合同义务；

2、乙方承诺并保证合法取得经国家保密局批准的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许可范围栏中注明国家统一考试试卷类字样），且已经通过各年度检查，在《监测工具印制合同》履行期间不存在违法经营等导致许可证撤销的或有风险。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包含实施办法）、《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中央厅字〔2000〕58 号）和《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密码载体暂行管理办法》（国保〔1990〕第83 号）、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19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具印刷项目，签订本保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职责**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和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试题等资料的排版、试卷的印制、分装必须采取入闱方式进行。

2、甲方对派驻印刷厂的监印人员、乙方对参与试题、试卷等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排版、印制、分装等工作的管理人员均应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3、甲乙双方入闱人员均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隔断与外界的联系。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外出时，需经甲乙双方入闱负责人同意，并填写“入闱人员外出审批表”，两人以上同行。外出期间，任何人都不能单独行动，外出人员及外出时间均应登记。所有入闱人员均不得携带电脑或使用无线通讯工具等具有传输或者复制功能的电子设备，不得单独使用固定电话。因工作需要与外界电话联系时必须有第二人在场，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录音电话，有详细的通话记录。

**二、甲方的职责**

1、甲方派出的监印人员对乙方的排版、印刷、分装等工序的保密工作检查认可后，将各科试卷清样、签字稿（试卷原稿及图表）等印刷资料逐科、按页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交接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向乙方移交；

2、甲方派出的监印人员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保密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有权提出意见，并督促乙方整改。

3、甲方有义务在监测工具印制过程中全力配合乙方的安全保密工作。

**三、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制定书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措施并严格执行，同时将安全保密制度和措施报甲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 的有关文件以及工具、考生信息。

2、乙方在承印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试卷样本、文件资料和各种电子数据及图片资料等信息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及国家统一监测活动保密管理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防止其内容泄露或扩散。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印制工作后，应将各种资料完整返还给甲方，不得留存原件和复制品等。

3、印制监测工具的场所内应专设保密室，用于存放试卷清样、试卷ps版、印刷试样、残次品、尾数试卷等。保密室的钥匙要专人保管，双人负责。

4、监测工具印制的所有工作过程，包括清样拆封、照排制版、试卷印刷、密封分装等工序，都必须在闱区车间内完成。制卷过程中的废纸、废稿等要及时销毁，等解密后再拉出闱区。

5、如乙方同时承接不同单位的保密资料印刷工作，应将印刷场所进行分隔，并制定切实的保密安全措施，防止人员交叉、工作重叠及试卷混放；

6、在排版、印制等工作完成后，对设备进行技术性处理，清除所有涉密信息。将所有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及排版后的电子文件及备份文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四、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单方原因造成泄密而使试卷作废，则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且该等泄密事项不影响甲方按照《监测工具印制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印制费用的义务。

2、由于乙方单方原因，造成试卷印制和发送过程中失密和泄密事件，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则甲方有权拒付包括印刷费在内的全部未付费用，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印制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重点及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监测工具印制结束运回甲方指定地点存放期间，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不因主合同的解除、履行完毕等合同终止事项而终止。

六、本协议为《监测工具印制合同》之附件，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等与主合同相一致，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中标通知书**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项目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信用声明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见“投标一览表”。

（2）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01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合计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分项报价表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该包全部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附件4　项目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说明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 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信用声明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8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无法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则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原件无需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7-7 信用声明**

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说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与此次投标。

3.具有国家保密局核发的国家统一考试试卷类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

4.其它证明文件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附件9 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打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注：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需列表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应进行如下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 大型\_\_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北京师范大学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具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7835**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师范大学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该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1.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具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BIECC－ZB7835
3. 项目概况：见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
4. 合格投标人：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1.2条。
5. 购买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点击标书下载频道后搜索项目名称）。

4）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招标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实完整的填写出售标书记录，尤其须明确拟投标包号。本项目本次分包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包数缴纳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4）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信息如下：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年2月1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师范大学二号院219会议室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 其他：

1）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滕老师；zfcg@bnu.edu.cn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王希、张乐

联系电话：8237608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希、张乐；82376082**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师范大学联系方式：滕老师/ zfcg@bnu.edu.cn |
| 11.1 | 投标保证金：投标包号预算（控制）金额的1.5%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开标日起90天（日历日） 。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光盘 1 份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20年2月18日上午10:00　（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期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师范大学二号院219会议室 |
| 21.3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数量增加变更不超过10％ |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预算****（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 | **是否免税** |
| 1 | 北京师范大学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具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人提供专业排版和绘图人员支持，完成相关的排版和绘图工作… | 775.4 | 否 | 否 |

注：1、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总体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和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投标人要全力保障配合招标人工作，试题校对及印制、分装工作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
3. 投标人在接到试题后，应加强生产工艺及相关环节的监控和管理，保证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规格、质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的试卷印制工作。
4. 印制质量要求：试卷不能缺页、装订不能重复、内容印制清晰无误，分装数量精准。

**二、具体工作要求**

1. 试卷、填答卡的纸张要求

|  |  |
| --- | --- |
| 试卷 | 100克胶版纸（科学、德育，彩色印制，A4） |
| 草稿纸 | 70克书写纸（A4） |
| 填答卡 | 100克胶版纸，双色印制（A3） |
| 密封签 | 30克纸，T字型粘贴 |

1. 卷袋的纸张需求

|  |  |
| --- | --- |
| 试卷袋 | 120克牛皮纸袋（双舌） |
| 填答卡袋 | 120克牛皮纸袋（双舌） |
| 草稿纸袋 | 120克牛皮纸袋（双舌） |
| 名册密件大信封 | 120克牛皮纸袋（双舌） |
| 区县名册密件和条形码袋 | 120克牛皮纸袋 (起墙) |
| 名册密件小信封（标准信封） | 120克牛皮纸（舌上有不干胶） |

1. 外包装箱要求

|  |  |
| --- | --- |
| 小学 | 牛皮纸箱，根据内装试卷袋的数量定制大小。纸箱外粘贴装箱内容、邮寄地址等信息，颜色与中学区分。 |
| 中学 | 牛皮纸箱，根据内装试卷袋的数量定制大小。纸箱外粘贴装箱内容、邮寄地址等信息，颜色与小学区分。 |

1. 回邮机要布袋要求

|  |  |
| --- | --- |
| 中学 | 6720个机要袋（2号） |
| 小学 | 10080个机要袋（2号） |

1. 印制量

|  |  |
| --- | --- |
| 测试卷（100克胶板纸） | 12600000张（A4） |
| 填答卡（100克胶板纸） | 4032000张（A3） |
| 草稿纸（70克书写纸） | 504000张（A4） |
| 卷袋 | 185640个（牛皮纸袋） |
| 纸箱 | 16800个 |
| 一次性铅封 | 16800个 |
| 塑料防潮膜 | 16800个 |
| ps版 | 500个 |
| 密封签 | 403200个 |

1. 排版及绘图要求

 按招标人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专业排版和绘图人员支持，完成相关的排版和绘图工作。排版及绘图均由相应的专业人员使用专业工具完成，确保不因排版和制图问题影响工具印制的整体工作进度。

排版工作需要在固定的场所，由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一般情况下，每个测试学科的排版工作人员不应少于3人。

绘图工作需要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完成，一般情况下，绘图工作人员不应少于2人。

1. 印制要求

 试卷和答题卡均为双面印制。科学、德育试卷均彩色印制，填答卡采用双色印制。其中，科学答题卡小学与中学用两种深浅不同的颜色区分（如洋红、桃红），德育测试卷部分填答卡需要（黑、红；黑、蓝）进行区分。

1. 装袋要求

 一般情况下，每个学校一个测试教室，每测试教室一个工具箱。中小学工具箱可统一大小，但需要用颜色或在箱上明显位置印制“小学工具”和“中学工具”字样，箱内工具用防水纸或塑料薄膜包装。

 每个学科的试题和答题卡均分别分装（具体分装要求根据当年测试学科的不同略有区别），如：以2017年为例，每场学生30人。科学学科为题卡分离，有6个题本，每个考场的分装方法为题本1-6循环装入“科学测试卷袋”，共装5套题本。对应的答题卡也需要1-6循环装入“科学测试填答卡袋”；科学相关因素问卷为题卡合一形式，装入“科学相关因素测试卷袋”；草稿纸装入“科学测试草稿纸袋”；“测试情况记录表”装入“测试情况记录表袋”。

 回邮用的机要布袋，内装1个一次性铅封，与用防水纸或塑料薄膜包装好的试题一同放入机要袋内。机要袋上要填写收件人省、县、单位及寄件人信息。

 由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提供名册密件电子版，每校两份，将名册密件装入小信封内，并在信封上粘贴该名册密件的类别和学校名称、学校代码等信息。

 将学生名册密件及条形码分别装入一个牛皮纸袋内，袋上贴好学校名称。20所学校的名册密件信封统一用塑料薄膜包裹后，装入起墙的牛皮纸袋邮寄，并在袋上填写邮寄信息。

1. 试卷运送方式

通过机要通信部门发邮，邮寄费用由招标人负担，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配合机要通信部门完成试卷的运送。

1. 印制方案

 投标人要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出具严格的印制方案。

1. 质量保证

 投标人按招标人对于印制质量的要求出具承诺，并对影响质量（包括试卷缺页、重复装订、印制模糊、分装错误等问题）的惩罚条款做出明确承诺。

1. 抽检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出具相应的抽检方案，将每种印制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取，由招标人对抽取的印制品质量进行检验。

1. 交货时间

 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印制品的印制分装工作。

1. 销毁工作

 在扫描、录入等工作完成后，配合招标人完成试卷、答题卡等的销毁工作。

1. 协同合作

 在工作中，积极配合招标人及第三方，按时并保质保量的完成测试工具的印制和分装工作。

 在工具的发送过程中，积极配合机要通信部门完成工具的拉运和发送。工作过程中做到记录完整、权责清晰，并对所有拉运过程进行记录，做到有迹可循。

**三、其他**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保期：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成。

**四、场地、人员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排版、校对、印制、分装、住宿、分拣、扫描等场地，并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生产人员，排版、制卷及机要邮寄服务需符合各项要求并满足工作需要。

**五、验收标准**

成交厂家要加强各生产环节的质量检验，保证按时、保量交付合格印刷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